

彰化縣大城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大鄉社字第1130011108號令公布

第一條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生育意願，舒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女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其父、母或實際扶養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得申請本津貼：

- 一、已婚夫妻其中一方或未婚婦女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 二、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 三、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監護宣告或雙方因特殊情形無法請領時，得由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且實際扶養人須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前項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之時間認定起算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每胎發放生育津貼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本權利。

- 一、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母詳細記事）。
- 三、申請人印章。
- 四、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五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溢領之津貼，本所將以書面通知限

期繳回，逾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給。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